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3170

债券简称：南电转债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 一、聚焦主业经营，向国际一流的电子材料企业奋进

公司是一家服务于集成电路、LCD、LED、新能源、OLED、化合物半导体领域的电子材料企业，以建设“国际一流的电子材料企业”为愿景，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经济、更高品质、更绿色”的电子材料解决方案。公司坚持“真正的硬科技、真正的高投入、真正的产业化、真正的全球化”，围绕MO源、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和光刻胶等关键电子材料进行科技攻关和产业化，在多个领域内打破国外长期技术垄断，各类产品的技术、品质、产能和服务逐步跻身世界前列。上市以来，公司业务得到快速发展。营业收入自2012年的1.77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5.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自2012年的0.90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87亿元。近三年（指2020年-2022年，下同），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6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46.61%。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战略站位，将技术研发、产业化和关键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打造，扎根于创造用户价值，紧盯“真实利润”和“现金流”，深化供应链、销售和研发

体系改革，加快事业合伙人机制和队伍建设，夯实有效发展的基础，不断向建设国际一流电子材料企业的目标砥砺前行。

## **二、坚持技术创新，增强在电子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能够始终坚持瞄准国际前沿技术，面向全球产业需求，突破国际技术垄断，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同时，公司坚持以创业者为本，实行“人才+平台+产业”的事业合伙人机制，不断从全球引进高端创业人才。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科创机制，把以人为本从“口号”变成了“机制”，形成人才优势，再通过清晰的战略目标和高效的管理流程，把各类人才组织起来，不断将人才优势转变为创新优势。

公司以管理创新、产品创新、渠道创新和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占比超过 2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自主开发的专利共计 1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2 项。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促进产品更新迭代，技术推陈出新，逐步建立了领先的高纯电子材料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包装容器、尾气处理和安全储运技术体系，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输出能力行业领先。

## **三、夯实治理基础，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多年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三会一层”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自独董新规发布以来，公司及时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进行修订，为独立董事履职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大股东、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参加各类法规改革专题培训，全方位加强“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展，对公司的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不断夯实治理基础，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以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加强内控建设，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 四、规范信息披露，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高信披质量，连续多年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A级评价。公司积极构建多渠道、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通过常态化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邮件及专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优化与投资者的长效沟通机制，丰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机会和渠道，增强投资者对公司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在深耕主业发展的同时，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理念，重视股东回报，致力于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保持股东回报水平的长期、稳定。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超 7,500 万元，约占期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31%；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1.04%。2023 年半年度，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718.5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86%。除现金分红外，公司还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式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为了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等措施，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为维护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